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考核的实施和执行，包括相关考核数据信息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净利润增长率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的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必要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业务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业务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分为两个方面，分别为“能力指标”和“人效指标”。

(1) 能力指标

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所在的业务部门的关键指标进行评定。考核的指标根据业务部门的不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于转化率、点击率、应收回款等指标的实现情况。

（2）人效指标

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所在的业务部门的人效进行评定。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部门的人效相对上一会计年度实现正增长。

2、考核方法

能力指标根据被考核业务部门与考核人员共同确定的年度工作业务部门业绩目标与实际实现情况来确定是否达成。人效指标由财务部根据被考核业务部门与考核人员共同确定的人效指标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若公司满足某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且业务部门层面能力指标和人效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则可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决定当年度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业务部门层面未达到考核要求，则该业务部门中的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考核内容

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完成的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评定。考核内容根据岗位的不同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于转化率、点击率、考勤情况、是否被出具任何公司级违纪罚单等。

2、考核方法

考核指标根据被考核人员与考核人员共同确定的年度工作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分值。若激励对象存在被出具任何公司级违纪罚单，则当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将被评为“不合格”。

3、考核结果分布与应用

根据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差异被细分为三个考核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档位	A	B	C
当年度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比例对该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年度。

（二）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被考核对象的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该考核对象。

如果该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 (二)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